

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0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1 号彩虹大厦南楼 303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云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,253,75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0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文杰担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44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53,7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北京欧迈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9 日